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5/15-16號文件

2015年11月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5年10月30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5年11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5年12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6年1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

《2015年郵政署(修訂)規例》

(第214號法律公告)

第214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郵政署條例》(第98章)第3條訂立,以修訂《郵政署規例》(第98A章)。主要修訂綜述如下——

- (a) 將14項郵政服務(包括郵政署信箱及信袋的租用、記錄派遞費、包裹倉租、發出在海外兌付的匯票的費用、發出匯票兌付通知書的費用等)的費用上調約9%至200%不等;
- (b) 修訂3類郵政服務(即商業回郵系統、郵包轉遞費及代收貨價包裹)的服務條件及收費;
- (c) 就簡便回郵服務引入新的牌照費(訂在98元);及
- (d) 刪除對6項已過時的郵費的提述。

2. 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2015年10月15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 CITB CR 5/4-60/1C)第17段所述,上調該14個項目的費用,旨在反映各有關費用自上次調整至2014年12月31日的累積通脹。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G,以了

解調整費用的詳情。上述郵費上次調整是各別在1981年7月至2013年12月之間的多段期間作出。

3. 第214號法律公告並不涵蓋主要郵費(即本地郵件(信件和郵包)、平郵郵件及空郵郵件(信件和郵包)和本地包裹的費用)的上調建議。根據第98章第4(1)條，香港郵政署長可藉行政手段釐定該等郵費，而主要郵費的上調將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6段所述，主要郵費的整體加權平均增幅為6.2%。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9至第16段，以了解關於主要郵費的詳情；以及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C至附件F所載的相關郵費加幅摘要。該等郵費對上一次調整是在2013年10月作出。

4. 據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曾於該事務委員會在2015年10月26日舉行的會議上，就第214號法律公告所涵蓋的修訂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亦就多項事宜與香港郵政交換意見，當中包括郵政服務的改善措施及香港郵政的服務相對於私營速遞服務的競爭力。

5. 第214號法律公告自2016年2月1日起實施。

6. 本部並無發現第214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易永健
2015年11月5日